

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準則及條件

學校申請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」時，須確保符合下列甲部及乙部的申請準則及條件：

甲部

該名兒童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享有該津貼：

1. 內地新來港兒童^註

(這是指於來港就學前曾在內地居住的兒童，但不論其於何地出生及現居何處，例如在香港出生但就讀本港學校前一直居於內地的雙非兒童。)

- (a) 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(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)；或
- (b) 倘若該名兒童抵港已逾一年，他/她在入讀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(包括幼稚園)入讀超過一年(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)。

對於持有「擔保書」而香港入境事務處對其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的新來港兒童，學校須在申請表格NAC-1內，如其他合資格的新來港兒童般填上其姓名。學校填寫申請表格前，必須找出兒童抵港的日期。

2.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^註

- (a) 該名兒童須擁有居港權，並符合資格入讀本港公營學校；及
- (b) 符合「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」或「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」。

3. 回流兒童

- (a) 該名兒童的父母為本港永久性居民，他們移居其他地方，直到最近才回港定居；及
- (b) 由回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，以及在入讀學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學校就讀。

註：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2017年11月2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[18/2017](#)號有關非本地兒童及持有「擔保書」的兒童在香港入學的事宜。

乙部

學校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該名兒童屬首次申領該津貼；
2. 該名兒童入讀學校的首天上課日是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，且學校已對該名兒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；及
3. 曾就讀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新來港兒童不能申請該津貼。

2018年9月